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246號

原　　告　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玉葉
被　　告　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逸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承攬「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・園區萱苑單身宿舍改建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並分別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及110年1月26日與原告訂有鋼筋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原告購買系爭工程之鋼筋。原告依約出貨後，被告本應於110年3月15日及同年4月15日給付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8萬9,287元，迄未給付，是爰依兩造間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88萬9,287元等語。而兩造系爭契約第11條已約定：「本合約之買賣如有發生爭議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5頁、第19頁），且本件並無專屬管轄規定之適用，是關於系爭合約給付價金之爭議，應依系爭契約合意管轄條款約定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且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　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